

宁波市鄞州鑫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6 万件塑料外壳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市鄞州鑫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市鄞州鑫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宁波市鄞州鑫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6 万件塑料外壳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刘君武

填 表 人: 刘君武

建设单位: 宁波市鄞州鑫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958316225

传真: /

邮编: 315112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仁久村

编制单位: 宁波市鄞州鑫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958316225

传真: /

邮编: 315112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仁久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 万件塑料外壳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鄞州鑫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仁久村 (E 121 度 42 分 14.150 秒, N29 度 50 分 43.856 秒)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外壳			
设计生产能力	6 万件塑料外壳/年			
实际生产能力	6 万件塑料外壳/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0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05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07 月-2025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5 年 11 月 0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波宁咨绿色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泰州翔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泰州翔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5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实际总概算	220 万元	环保投资	22 万元	比例

**验收监测依据:****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 2017.10.1)；
- 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 ③《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宁波市鄞州鑫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件塑料外壳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宁咨绿色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04月）。

②关于《宁波市鄞州鑫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件塑料外壳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鄞环建【2025】63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2025年05月26日）。

### **4、验收监测报告**

①《宁波市鄞州鑫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件塑料外壳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检测》，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第XJ250709050801C号、第XJ250709050801C-1号，2025.11。

### **5、其他资料**

①业主提供的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 **6、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在环评审批之内。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涂装废气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表 5 限值，虽《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更严，但其非强制条款，仍执行 DB33/2146-2018；由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颗粒物无组织标准，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

表 1-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使用条件
1	NMHC	80	车间及生产设施排气筒	所有
2	TVOC	150		
3	苯系物	40		
4	乙酸酯类	60		
5	臭气浓度 <sup>1</sup>	1000		
6	颗粒物	30		

注 1：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 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4.0	企业边界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	苯系物	2.0		
3	臭气浓度 <sup>1</sup>	20		
4	乙酸丁酯	0.5		
5	乙酸乙酯	1.0		
6	颗粒物	1.0	周界外最高浓度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注 1: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 单位为无量纲。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测点
	5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 纳入市政管网, 最终经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新周净化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后排放, 具体见表 1-4 和表 1-5。

表 1-4 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项目	pH 值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20
DB33/887-2013	/	/	/	/	35	8	/

表 1-5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项目	pH 值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DB33/2169-2018 表 1	/	40	/	/	2(4) <sup>1</sup>	12(15) <sup>1</sup>	0.3	/
GB18918-2002 一级 A	6~9	/	10	10	/	/	/	1

注 1: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东侧、南侧和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北侧为五乡东路, 执行 4a 类标准, 具体见下表。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标准限值	60	50
4 类标准限值	70	55

##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全厂环境排放量VOCs0.213t/a、CODcr0.0096t/a、NH<sub>3</sub>-N0.0005t/a。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①企业概况

宁波市鄞州鑫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租赁宁波市鄞州五乡恒兴五金厂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仁久村五乡东路 80 号 6 号楼的第 4 层进行生产，拟投资 205 万元，购置 2 条涂装线，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6 万件塑料外壳的生产能力。

##### ②本项目审批过程

2025 年 04 月，企业委托宁波宁咨绿色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市鄞州鑫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 万件塑料外壳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 年 05 月 26 日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的批复，文号为鄞环建【2025】63 号，见附件 2。现企业 2 条涂装线已步入稳定运行阶段，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市鄞州鑫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 万件塑料外壳生产线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 ③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07 月 15 日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企业于 2025 年 07 月 16 日在厂区公告栏公示了宁波市鄞州鑫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 万件塑料外壳生产线技改项目试运行起止日期，公示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6。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企业现有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建设单位对该项目进行调试，调试范围为宁波市鄞州鑫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 万件塑料外壳生产线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建设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01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宁波市鄞州鑫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 万件塑料外壳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表 2-2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生产区位于东北侧, 设置 2 条涂装线	生产区位于东北侧, 设置 2 条涂装线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主要为生活用水, 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 主要为生活用水, 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20 万元, 包括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环保工程总投资 22 万元, 包括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环保工程总投资实际有所增加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一致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时间 300 天, 白班制生产, 工作时间为 8h。	年生产时间 300 天, 白班制生产, 工作时间为 8h。	一致
食宿情况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一致

##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量	本项目数量	尺寸	备注
半自动涂装线						
1	除尘柜	台	1	1	1.5m×1.5m×2m	人工, 配备 1 个手 动静电除尘枪
2	水帘喷漆房	台	1	1	2.7m×3.1m×2.7m	往复机喷涂, 水帘柜 喷台尺寸为: 2m×2.5m×2.7m, 水 帘柜上送下吸风, 2 个喷枪
3	底漆烘干炉	台	1	1	13m×1.5m×2.5m	电加热, 远红外线发 热管直接加热及热 风循环, 70~80℃
4	水帘喷漆房	台	1	1	2.7m×4.3m×2.7m	机器人喷, 水帘柜喷 台尺寸为: 2m×2.5m×2.7m, 水 帘柜上送下吸风, 1 个喷枪

5	水帘喷漆房	台	1	1	2m×3.1m×2.7m	人工喷，水帘柜上送下吸风，1个喷枪，用于补喷边角
6	面漆烘干炉	台	1	1	41m×1.5m×2.5m	电加热，远红外线发热管直接加热及热风循环，50~60℃
全自动涂装线						
7	除尘柜	台	1	1	2m×2.4m×2.7m	人工，配备1个手动静电除尘枪
8	水帘喷漆房	台	1	1	3m×2.8m×2.4m	机器人喷，水帘柜喷台尺寸为：2m×1.5m×2.4m，水帘上送下吸风，1把喷枪
9	底漆烘干炉	台	1	1	3m×1m×1.5m	电加热，远红外线发热管直接加热及热风循环，70~80℃
10	水帘喷漆房	台	1	1	3m×2.8m×2.4m	机器人喷，水帘柜喷台尺寸为：2m×1.5m×2.4m，水帘上送下吸风，1把喷枪
11	固化炉	台	1	1	7m×1m×1.5m	紫外线灯，热风循环

###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量	2025.08-2025.10 实际使用量	预计全年使用量
1	饮水机塑料外壳	万件/年	4	0.9	3.6
2	户外音响塑料外壳	万件/年	2	0.45	1.8
3	油性漆	T/年	0.2	0.045	0.18
4	油性漆固化剂	T/年	0.05	0.01	0.04
5	油性漆稀释剂	T/年	0.01	0.002	0.008
6	水性漆	T/年	1.5	0.35	1.4
7	水性漆固化剂	T/年	0.3	0.06	0.24
8	UV 漆	T/年	0.6	0.12	0.48
9	乙醇	L/年	30	6	24

###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全厂审批产量	全厂生产能力	企业 2025 年 08 月-2025 年 10 月实际产能	全年预计产量

1	饮水机塑料外壳	万件/年	4	4	0.9	3.6
2	户外音响塑料外壳	万件/年	2	2	4	1.6

## 5、环保投资

实际总投资 22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 约占总投资的 10%, 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涂装废气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	16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5
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临时堆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1
合计			22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1、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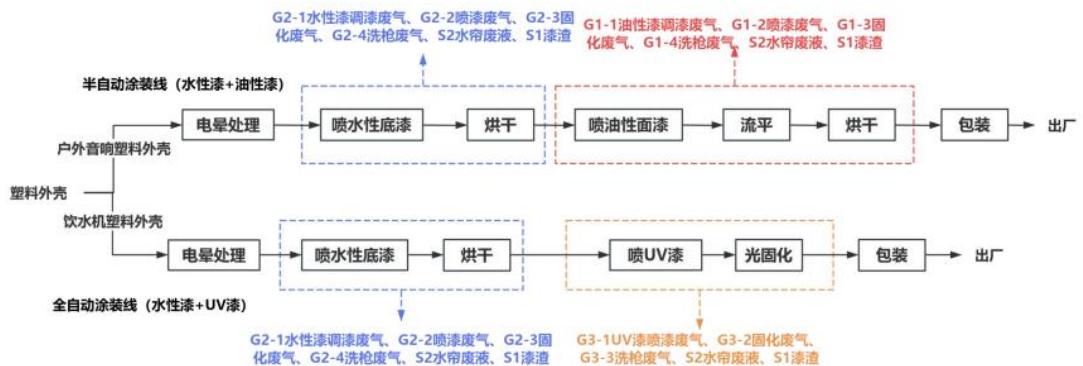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约 4 万件饮水机塑料外壳件静电除尘后, 进行水性漆+UV 漆涂装, 约 2 万件户外音响塑料外壳件静电除尘后进行水性漆+油性漆涂装。两条涂装线均布置在单独隔间内, 在对应各喷漆房和供漆房设置活动室门 (常关) 以及物料进出口。

全自动涂装线（水性漆+UV 漆）采用 PLC 程序自动控制, 喷涂区、流平

区、烘干区可根据漆膜和质量要求等参数设不同速度，实现最优化喷涂，无需设置调漆室，在供漆房内可根据设定好的比例自动从各油桶和水箱中吸入涂料和自来水，进行自动稀释，供漆房密闭负压，该环节基本不产生废气；

半自动涂装线（水性漆+油性漆）由于产品形状不规则，需人工上下件实现喷涂面漆，并在隔间内设置 1 个密闭调漆室，用于调配水性漆和油性漆，该环节会产生少量 G1-1 油性漆调漆废气和 G2-1 水性漆调漆废气，调漆房密闭负压，将收集的废气与涂装废气一并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 （1）电晕处理

采用离子化空气流吹扫塑料件，主要原理为空气通过装有高压电极的喷嘴，通过电晕放电电离，离子化的空气吹到塑料工件表面，从而中和塑料件表面的电

荷，以达到除尘又除去塑料件表面静电的作用。

### （2）半自动涂装线（水性漆+油性漆）

水性底漆采用往复机自动喷漆，共 2 个喷枪，可同时工作，喷完后通过输送线输送至底漆烘道进行烘干（80~90℃，10min）；底漆烘干冷却后人工下件上件到面漆喷房 1，采用机器人自动喷漆，设置 1 个喷枪；喷完面漆后人工下件上件至面漆喷房 2，人工对不完善的边角进行补喷，设置 1 个喷枪；喷完后人工下件上件至面漆流平室进行流平（25℃，5min），流平后输送线输送至面漆烘道进行烘干（50~60℃，20min），均采用电加热，烘干、冷却后人工下件。此工序会产生 G1-2 油性漆喷漆废气、G1-3 油性漆固化废气、G2-2 水性漆喷漆废气、G2-3

水性漆固化废气、S1 漆渣和 S2 水帘废液。

### （3）全自动涂装线（水性漆+UV 漆）

水性漆、UV 漆均采用自动喷漆工艺，水性喷漆房设置 1 个喷枪，喷完后通过输送线输送至水性漆烘房进行烘干（80~90℃，10min），采用电加热；水性漆烘干后输送至 UV 漆喷房，设置 1 个喷枪，喷完后输送至光固化段，固化时间约 20min，固化过程无需加热。此工序会产生 G2-2 水性漆喷漆废气、G2-3 水性漆固化废气、G3-1UV 漆喷漆废气、G3-2UV 漆固化废气、S1 漆渣和 S2 水帘废液。

(4) 喷枪清洗：喷枪清洗工序均在每日使用完后在喷台处进行。

油性漆喷枪和 UV 漆喷枪使用少量乙醇溶液清洗疏通喷枪喷头即可，管道无需清洗，清洗产生的 S5 洗枪废液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洗枪过程挥发的少量 G1-4 油性漆喷枪洗枪废气、G3-3UV 漆喷枪洗枪废气与喷漆废气一并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水性漆喷枪清洗直接使用自来水清洗疏通喷枪喷头即可，管道无需清洗，清洗产生的 S5 洗枪废液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水性喷枪清洗过程产生的 G2-4 洗枪废气与喷漆废气一并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 2 条涂装线喷台内均设有水帘，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通过水帘去除，该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置。

(5) 涂装线所使用的挂具定期委外除旧漆。

(6) 产品烘干或固化完成后即可包装出厂。

##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油性漆调漆废气	TVOC、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臭气浓度
	油性漆喷漆废气	颗粒物、TVOC、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臭气浓度
	油性漆固化废气	TVOC、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臭气浓度
	油性漆喷枪洗枪废气	TVOC、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臭气浓度
	水性漆调漆废气	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水性漆喷漆废气	颗粒物、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水性漆固化废气	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水性漆喷枪洗枪废气	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UV 漆喷漆废气	颗粒物、TVOC、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UV 漆固化废气	TVOC、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漆渣（含过滤棉）	有机物
	水帘废液	有机物
	喷淋废液	有机物
	废活性炭	有机物

	洗枪废液	有机物
	废包装桶	油漆、固化剂、稀释剂等化学品
	废 UV 灯管	紫外灯管
	废远红外线发热管	石英玻璃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

###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阶段实际最大生产能力在审批核定范围内。无增大情况。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未增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此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涂装排气筒高度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无变动

	加重的。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所述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及排放方式如下：

①油性漆涂装废气、水性漆涂装废气 UV 漆涂装废气、有机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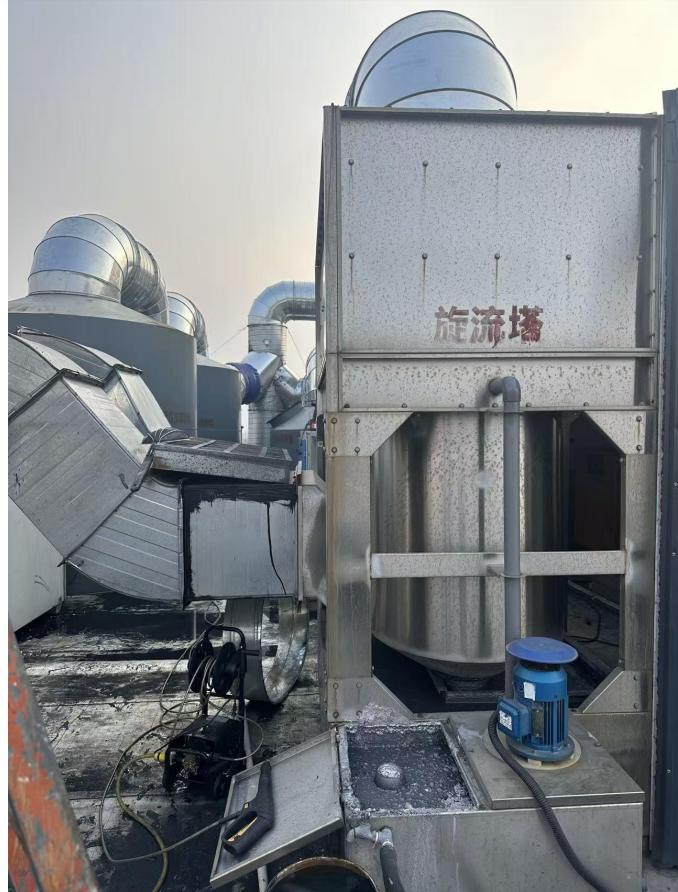
**环评阶段：**油性漆涂装废气、水性漆涂装废气、UV 漆涂装废气、有机废气

先由水帘柜除漆雾后汇合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

(TA001) 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 (DA001, 约 20m) 排放。

**实际情况：**排气筒高度增加。油性漆涂装废气、水性漆涂装废气、UV 漆涂装废气、有机废气先由水帘柜除漆雾后汇合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 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风机风量约为 20000m<sup>3</sup>/h，排气筒出口内径为 0.60m。该处理系统设有 2 个活性炭箱，一次性填装量约为 2t，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吸附了污染物的活性炭 500h 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2t/500h。





由水帘柜除漆雾后汇合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

综上，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油性漆涂装废气、水性漆涂装废气、UV 漆涂装废气、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TVOC、乙酸酯类、臭气浓度、颗粒物	先由水帘柜除漆雾后汇合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有组织

## 2、废水

环评审批：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text{COD}_{\text{Cr}}$  浓度约为 400mg/L、氨氮浓度约为 35mg/L，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最终经新周净化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  $\text{COD}_{\text{Cr}}$ 、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后排放。

水帘用水、水喷淋用水、洗枪用水定期更换后做危废处理；水帘用水、水喷淋用水定期补充。

实际情况：不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最终经新周净化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  $\text{COD}_{\text{Cr}}$ 、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后排放。

水帘用水、水喷淋用水、洗枪用水定期更换后做危废处理；水帘用水、水喷淋用水定期补充。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2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个声源源强（dB(A)）	发声特点
1	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80	频发
2	半自动涂装线（水性漆+）	80	频发

	油性漆)		
3	全自动涂装线(水性漆 +UV 漆)	80	频发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目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生产时关闭门窗;②选用低噪声电动机,对功率大的设备采取防震隔振、消声措施;③加强对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因设备异常运行所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环评审批:** 漆渣(含过滤棉)、水帘废液、喷淋废液、废活性炭、洗枪废液、废包装桶、废UV灯管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废远红外线发热管更换下来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暂存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实际情况:** 漆渣(含过滤棉)、水帘废液、喷淋废液、废活性炭、洗枪废液、废包装桶、废UV灯管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远红外线发热管更换下来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暂存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3-3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漆渣(含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2	水帘废液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3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5	洗枪废液	洗枪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6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7	废UV灯管	光固化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8	废远红外线发热管	烘干	危险废物	/	更换下来后外售综合利用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收集暂存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设有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10m<sup>2</sup>,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本项

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并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企业将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指定专人定期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情况，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及得到无害化处置，相关台账记录齐全，其基本情况详见表 3-4。暂存场所图片见下图。

表 3-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漆渣（含过滤棉）	HW12	900-252-12	10m <sup>2</sup>	编织袋	8.59	半年
2		水帘废液	HW12	900-252-12		编织袋		半年
3		喷淋废液	HW12	900-252-12		桶装		半年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1个月
5		洗枪废液	HW12	900-252-12		桶装		1个月
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编织袋		半年
7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编织袋		1个月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 1、环境风险要求落实情况：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排口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
- 3、排污许可：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需填报排污许可登记，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证书编号为913302126684713710001Z。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5 年 04 月宁波市鄞州鑫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宁咨绿色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市鄞州鑫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 万件塑料外壳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 （1）项目概况

宁波市鄞州鑫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租赁宁波市鄞州五乡恒兴五金厂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仁久村五乡东路 80 号 6 号楼的第 4 层进行生产，拟投资 205 万元，购置 2 条涂装线，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6 万件塑料外壳的生产能力。

#####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 G1 油性漆涂装废气、G2 水性漆涂装废气、G3UV 漆涂装废气、G4 有机废气先由水帘柜除漆雾后汇合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DA001，约 20m）排放。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COD<sub>Cr</sub> 浓度约为 400mg/L、氨氮浓度约为 35mg/L，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最终经新周净化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sub>Cr</sub>、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后排放。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建成后，东侧、南侧和西侧厂界昼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a 类标准，因此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只要企业严格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自身加强利用并合理处置，本项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3）综合结论

宁波市鄞州鑫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件塑料外壳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市鄞州鑫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 万件塑料外壳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部门审批意见（鄞环建【2025】63 号，2025 年 05 月 26 日），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位于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仁久村五乡东路 80 号，厂房租赁，项目总投资 205 万元，购置 2 条涂装线，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6 万件塑料外壳的生产能力。	项目位于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仁久村五乡东路 80 号，厂房租赁，项目总投资 220 万元，购置 2 条涂装线，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6 万件塑料外壳的生产能力。 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1、废气污染防治要求。加强生产过程废气的收集处理，项目喷涂过程产生废气排放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限值要求，其中颗粒物排放参考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相关限值要求。	1、本项目油性漆涂装废气、水性漆涂装废气、UV 漆涂装废气、有机废气先由水帘柜除漆雾后汇合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 2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2、废水污染防治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水帘用水、水喷淋用水、洗枪用水定期更换后做危废处理；水帘用水、水喷淋用水定期补充。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其中北侧临路执行 4 类标准。	3、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东、南、西侧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厂界北侧噪声值满

	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4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b>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b>
4、固废污染防治要求。危险废物必须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存放，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4、漆渣（含过滤棉）、水帘废液、喷淋废液、废活性炭、洗枪废液、废包装桶、废UV灯管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远红外线发热管更换下来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暂存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b>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b>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严格按照环评所述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结论，企业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VOCs:0.213t/a、化学需氧量:0.0096t/a、氨氮:0.0005t/a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对 CODcr、NH <sub>3</sub> -N 做总量计算。根据检测报告，仅核定有组织 VOCs0.149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的变更工作，对照编号为：913302126684713710001Z。 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b>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b>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dB (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1mg/m <sup>3</sup>
	TVOC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mg/m <sup>3</sup>
	乙酸乙酯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mg/m <sup>3</sup>
		无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mg/m <sup>3</sup>
	乙酸丁酯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mg/m <sup>3</sup>
		无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mg/m <sup>3</sup>
	二甲苯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mg/m <sup>3</sup>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6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有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监测内容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涂装废气总排口 YQ1	TVOC、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脂类、苯系物、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WQ1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1 WQ2		
3	厂界下风向 2 WQ3		
4	厂界下风向 3 WQ4		
5	厂区外车间外 WQ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 2、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北侧 Z1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西侧 Z2		
3	厂界南侧 Z3		
4	厂界东侧 Z4		

#### 3、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5年10月31日~11月01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6万件塑料外壳，年生产时间300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8h。

2025年10月31日产量为年产170件塑料外壳，生产负荷为85%；11月01日产量为年产170件塑料外壳，生产负荷为8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7-1。

**表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6万件塑料外壳生产线技改项目		
监测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11月01日
设计能力	年产6万件塑料外壳，年生产时间300天		
当日产量	170件塑料外壳		170件塑料外壳
生产负荷	85%		85%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5年)	检测项 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涂装废气 总排口 (25m) YQ1	10.31	非甲烷 总烃	13.3	0.33	60	/	
			12.1	0.30			
			16.2	0.40			
	11.01		2.34	0.060			
			2.89	0.069			
			2.80	0.067			
	10.31	苯系物	0.017	$4.2 \times 10^{-4}$	40	/	
			0.029	$7.2 \times 10^{-4}$			
			0.016	$4.0 \times 10^{-4}$			
	11.01		0.013	$6.2 \times 10^{-4}$			
			0.016	$3.8 \times 10^{-4}$			
			0.017	$4.0 \times 10^{-4}$			
	10.31	挥发性 有机物	0.889	0.0206	80	/	
			0.791	0.0189			
			2.497	0.0619			
	11.01		2.355	0.0595			

		2		2.619	0.0625						
		3		2.706	0.0637						
	10.31	1	颗粒物	2.3	0.057	20	/				
		2		3.1	0.078						
		3		2.8	0.070						
	11.01	1		2.6	0.066						
		2		3.4	0.081						
		3		3.1	0.074						
	10.31	1	乙酸酯类	0.108	$2.56 \times 10^{-3}$	60	/				
		2		0.096	$2.36 \times 10^{-3}$						
		3		0.386	$9.56 \times 10^{-3}$						
	11.01	1		0.403	$1.03 \times 10^{-2}$						
		2		0.632	$1.55 \times 10^{-2}$						
		3		0.017	$1.38 \times 10^{-2}$						
	10.31	1	臭气浓度	1122 (无量纲)		2000	/				
		2		1318 (无量纲)							
		3		977 (无量纲)							
	11.01	1		851 (无量纲)							
		2		977 (无量纲)							
		3		1122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text{mg}/\text{m}^3$  )

采样位 置	采样日期 (2025 年)	检测结果						
		非甲 烷总 烃	二甲苯 ( $\mu\text{g}/\text{m}^3$ )	臭气浓 度 (无量 纲)	总悬浮颗 粒物 ( $\mu\text{g}/\text{m}^3$ )	乙酸 丁酯	乙酸 乙酯	
厂界上 风向 WQ1	10.31	第 1 次	0.56	2.0	<10	258	< 0.00 5	< 0.00 6
		第 2 次	0.48	2.3	<10	242	< 0.00 5	< 0.00 6
		第 3 次	0.48	2.1	<10	254	< 0.00 5	< 0.00 6
		第 4 次	-	-	<10	-	-	-
	11.01	第 1 次	0.20	1.2	<10	262	< 0.00 5	< 0.00 6
		第 2 次	0.34	1.3	<10	254	< 0.00 5	< 0.00 6
		第 3 次	0.38	1.2	<10	249	< 0.00	< 0.00

			第4次	-	-	<10	-	5	6	
								-	-	
厂界下 风向1 WQ2	10.31	第1次	0.82	5.0	<10	355	< 0.00 5	< 0.00 6		
		第2次	0.82	2.8	<10	346	< 0.00 5	< 0.00 6		
		第3次	0.76	2.9	<10	350	< 0.00 5	< 0.00 6		
		第4次	-	-	<10	-	-	-	-	
	11.01	第1次	0.66	1.5	<10	334	< 0.00 5	< 0.00 6		
		第2次	0.78	1.6	<10	354	< 0.00 5	< 0.00 6		
		第3次	0.53	1.7	<10	340	< 0.00 5	< 0.00 6		
		第4次	-	-	<10	-	-	-	-	
厂界下 风向2 WQ3	10.31	第1次	0.78	2.7	<10	330	< 0.00 5	< 0.00 6		
		第2次	0.77	3.0	<10	337	< 0.00 5	< 0.00 6		
		第3次	0.80	4.2	<10	335	< 0.00 5	< 0.00 6		
		第4次	-	-	<10	-	-	-	-	
	11.01	第1次	0.92	2.7	<10	308	< 0.00 5	< 0.00 6		
		第2次	0.50	2.4	<10	319	< 0.00 5	< 0.00 6		
		第3次	0.64	1.9	<10	329	< 0.00 5	< 0.00 6		
		第4次	-	-	<10	-	-	-	-	
厂界下 风向3 WQ4	10.31	第1次	0.77	4.6	<10	326	< 0.00 5	< 0.00 6		

		第 2 次	0.80	2.5	<10	325	<0.005	<0.006	
		第 3 次	0.76	2.5	<10	319	<0.005	<0.006	
		第 4 次	-	-	<10	-	-	-	
11.01	第 1 次	0.61	1.4	<10	335	<0.005	<0.006		
	第 2 次	0.60	1.7	<10	317	<0.005	<0.006		
	第 3 次	0.69	1.4	<10	326	<0.005	<0.006		
	第 4 次	-	-	<10	-	-	-		
标准限值		4.0	2000	20(无量纲)	1000	1.0	0.5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5 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厂区车间外 WQ5	10.31	第 1 次	0.80
		第 2 次	0.80
		第 3 次	0.89
	11.01	第 1 次	1.32
		第 2 次	1.60
		第 3 次	1.97
标准限值		6.0 (1h 平均浓度)	20 (任意一次值)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10.31	第一次	21.9	102.4	1.7	西北	多云
	第二次	22.2	102.4	1.9	西北	多云
	第三次	23.1	102.4	1.9	西北	多云
	第四次	22.5	102.3	2.2	西北	多云
2025.11.01	第一次	22.6	102.3	1.8	西北	多云
	第二次	23.4	102.4	1.9	西北	多云
	第三次	23.1	102.4	2.2	西北	多云
	第四次	22.9	102.4	1.9	西北	多云

###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5年10月31日~11月01日），本项目涂装废气总排口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乙酸酯类、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5年10月31日~11月01日），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苯系物、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5年10月31日~11月01日），本项目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2、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 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北侧 Z1	2025.10.31	Leq	68.2	60
厂界西侧 Z2		Leq	58.0	
厂界南侧 Z3		Leq	59.3	
厂界东侧 Z4		Leq	59.7	70
厂界北侧 Z1	2025.11.01	Leq	68.8	60
厂界西侧 Z2		Leq	58.4	
厂界南侧 Z3		Leq	59.6	
厂界东侧 Z4		Leq	59.6	70

###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5年10月31日~11月01日），厂界东、南、西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4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4、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 VOCs0.213t/a、CODcr0.0096t/a、NH<sub>3</sub>-N0.0005t/a。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对 CODcr、NH<sub>3</sub>-N 做总量计算。根据检测报告，仅核定有组织 VOCs0.149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7。

表 7-7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是否符合
涂装有组织废气 (VOCs)	0.0479	2400	0.115		0.149t/a (其中有组织)	符合
涂装无组织废气 (VOCs)		0.04*0.85	0.034	0.149	0.115t/a、无组织 0.034t/a)	符合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平均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时间 (h/a) ÷ 1000；  
无组织排放总量参考《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的通知》(2023 年 7 月 10 日)“在核算挥发性有机物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及其他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时，原则上应按照环评文件的预测排放量进行核算。”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5年10月31日~11月01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6万件塑料外壳，年生产时间300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8h。

2025年10月31日产量为年产170件塑料外壳，生产负荷为85%；11月01日产量为年产170件塑料外壳，生产负荷为8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 (2) 废气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5年10月31日~11月01日），本项目涂装废气总排口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乙酸酯类、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5年10月31日~11月01日），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苯系物、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5年10月31日~11月01日），本项目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 废水检测结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此次验收未做监测。

##### (4) 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5年10月31日~11月01日），厂界东、南、西侧昼间噪

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4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5) 固体废物

漆渣(含过滤棉)、水帘废液、喷淋废液、废活性炭、洗枪废液、废包装桶、废 UV 灯管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远红外线发热管更换下来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暂存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6) 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 VOCs0.213t/a、CODcr0.0096t/a、NH<sub>3</sub>-N0.0005t/a。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不对 CODcr、NH<sub>3</sub>-N 做总量计算。根据检测报告, 仅核定有组织 VOCs0.149t/a,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宁波市鄞州鑫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 万件塑料外壳生产线技改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 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 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 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 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 建议及要求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 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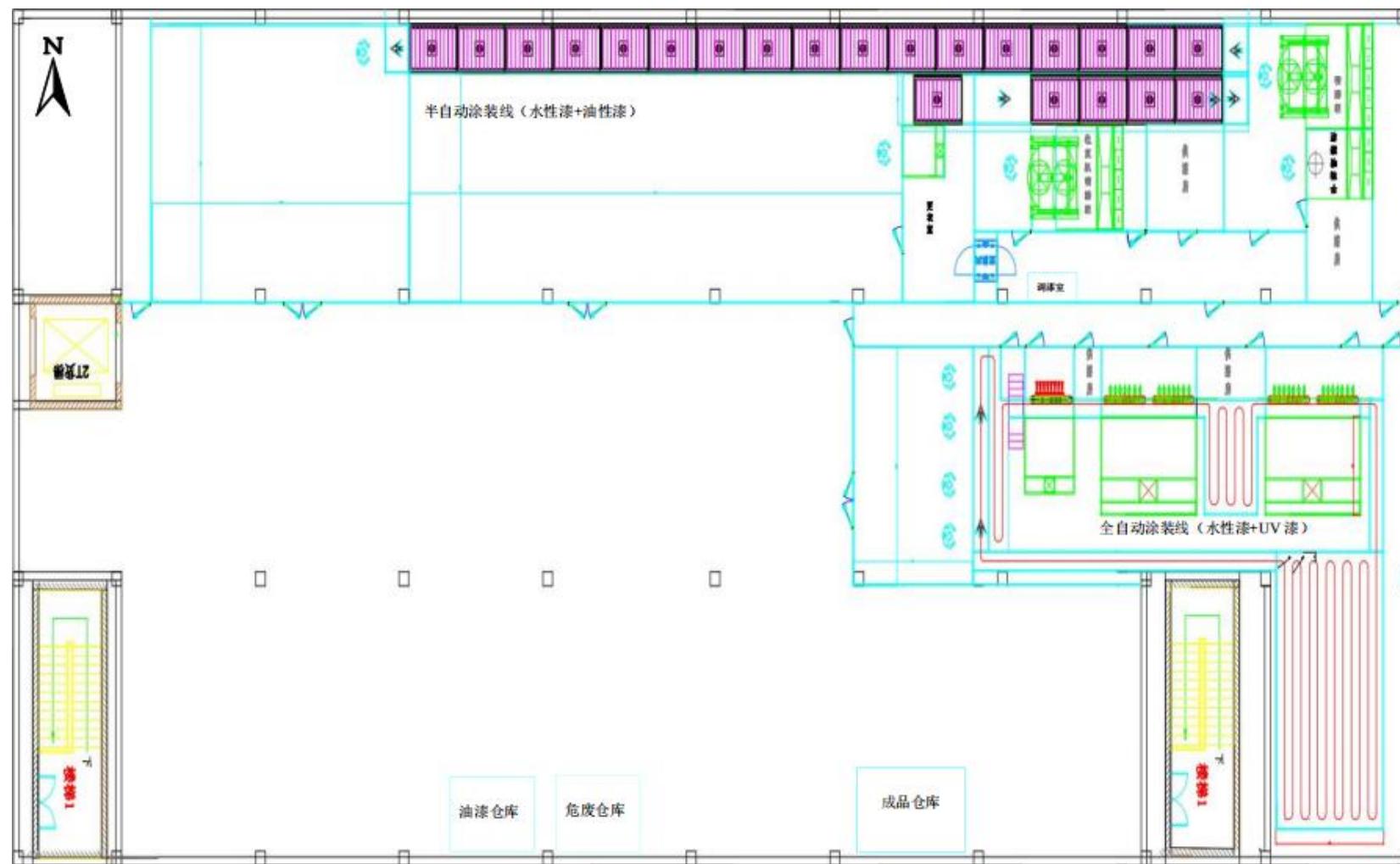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平面示意图

##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批复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鄞环建〔2025〕63号

## 关于《宁波市鄞州鑫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件塑料外壳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宁波市鄞州鑫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宁波市鄞州鑫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件塑料外壳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宁咨绿色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市鄞州鑫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件塑料外壳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宁波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仁久村五乡东路80号，厂房租赁，项目总投资205万元，购置2条涂装线，建成后将形成年产6万件塑料外壳的生产能力。

### 三、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废气污染防治要求。加强生产过程废气的收集处理，项目喷涂过程产生废气排放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限值要求，其中颗粒物排放参考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相关限值要求。

(二) 废水污染防治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2类标准，其中北侧临路执行4类标准。

(四) 固废污染防治要求。危险废物必须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存放，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四、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严格按照环评所述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结论，企业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VOCs: 0.213t/a、化学需氧量: 0.0096t/a、氨氮: 0.0005t/a。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宁波市鄞州区应急管理局

— 3 —

## 附件 3：排污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126684713710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市鄞州鑫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龙兴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6684713710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02日

有效 期：2025年07月02日至2030年07月01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4：危废协议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HS

合同登记号：



###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市鄞州鑫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宁波市鄞州鑫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6684713710  
法定代表人：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龙兴路 16 号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6655770663  
法定代表人：孙元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长浦村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元/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焚烧处置	0.9	2000
2	漆渣	900-252-12	焚烧处置	0.8	2000
3	水帘废液	900-252-12	焚烧处置	0.9	2000
4	喷淋废液	900-252-12	焚烧处置	0.9	2000
5	洗枪废液	900-252-12	焚烧处置	0.322	2000
6	废包装桶	900-041-49	焚烧处置	0.4	2000
7	废 UV 灯管	900-023-29	贮存处置	0.02	16000
合计				4.242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3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如给第三方造成损失出现第三方向乙方索赔情况，由甲方出面解决，如乙方由此对第三方承担责任则有权向甲方全额追偿。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网址 <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若由于未登记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200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3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乙方可提前通知甲方，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甲方延迟支付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一切损失。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 刘君武 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165911999；乙



方指定本公司人员 冯凌哲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8，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一方违约导致诉讼的，违约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9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10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附件 1）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

宁波市鄞州鑫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龙兴路

16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农行鄞州支行五乡分理处

帐号：39408001040005130

纳税人税号：913302126684713710

邮编：

电话：13165911999

传真：

签订日期：2025-12-05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长浦

（邮寄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宝山路 63 号（凤凰国际商务广场）1 幢 1215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4989

传真：0574-86785000



##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宁波市鄞州鑫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 一、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运输过程中的职责，加强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就主合同中废物运输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 二、双方职责

#### （一）甲方职责

1、甲方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主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运输公司在乙方厂区内的所有责任都由甲方承担。

2、甲方必须对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人员等进行审查，确保车辆及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3、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的运输监管工作，对运输整个过程的安全环保等责任负总责。

4、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人员教育工作，督促其严格遵守并执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违规行为。

5、在运输时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甲方与运输公司自行协商并负责上报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如事故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政府部门的罚款等），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6. 在乙方厂区的甲方或运输公司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按相关考核规定对甲方予以处罚。

处罚明细表

序号	条 款	处罚标准（元）	备注
----	-----	---------	----

5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1	入厂未签订《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的	200 元/人次	
2	进入乙方卸货区不佩戴劳保用品的	100 元/人次	
3	在乙方厂区非指定吸烟点吸烟的	200 元/人次	
4	擅自离开卸货区域的	500 元/人次	
5	不服从乙方人员管理、指挥的	500-1000 元/人次	
6	在乙方厂区因危废包装不符要求造成泄漏的	1000-5000 元/次	累计 3 次, 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7	车辆超速、与其它车辆抢道、逆向行驶、违章停车的	200-500 元/次	累计 3 次, 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8	其它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	100-1000 元/次	

备注：相关条款由乙方进行解释。

## （二）乙方职责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进行处罚。

2、乙方有权对甲方和运输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权要求及时整改。

3、乙方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时，发现甲方和运输公司有不符合或违反《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中规定的，有权进行纠正或制止，并视情节给予处以罚金。

4、甲方委托运输公司屡次违反乙方厂纪厂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有权禁止该运输公司进入乙方厂区作业。

## 三、其它

（一）此安全管理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二）有效期与《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三）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相关条款执行，并由乙方负责解释。

甲方：宁波市鄞州鑫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

签订日期：2025-12-05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 附件 5：工况证明

###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市鄞州鑫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 万件塑料外壳生产线技改项目设计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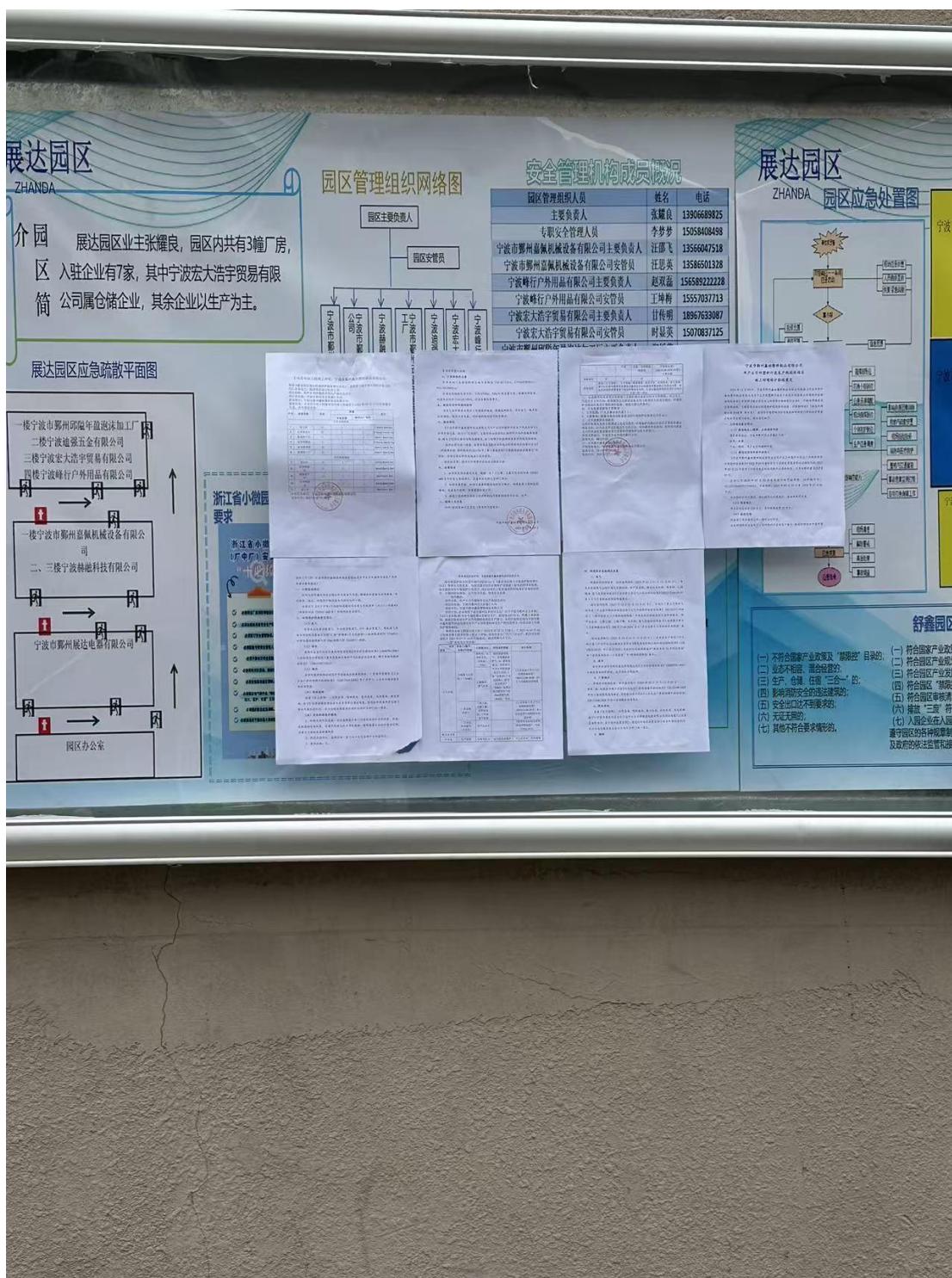
为年产 6 万件塑料外壳。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 (万件/天)	设计产量 (件/天)	负荷%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塑料外壳	170	200	85
2025 年 11 月 01 日	塑料外壳	170	200	85



## 附件 6：竣工及调试公示



附件 7：检测报告



副本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第 XJ250709050801C 号

(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鑫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宁波市鄞州鑫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验报告说明

一、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二、委托检验,系对委托单位(或个人)样品的检验,委托送样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

三、本检验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四、本报告正文共16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五、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六、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七、报告涂改无效。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东路766号2号楼

邮编:315207

电话:0574-86367532

传真:0574-86454527

投诉电话:0574-86367539

##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市鄞州鑫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龙兴村)

委托日期: 2025 年 8 月 25 日

采样单位: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鄞州鑫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龙兴村)

检测地点: 宁波市鄞州鑫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

## 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G245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NX SYSTEM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NX SYSTEM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有组织废气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GCMS-QP2020 NX SYSTEM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GCMS-QP2020 NX SYSTEM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GCMS-QP2020 NX SYSTEM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GCMS-QP2020 NX SYSTEM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GCMS-QP2020 NX SYSTEM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GCMS-QP2020 NX SYSTEM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GCMS-QP2020 NX SYSTEM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GCMS-QP2020 NX SYSTEM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GCMS-QP2020 NX SYSTEM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有组织废气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GCMS-QP2020 NX SYSTEM
	乙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GCMS-QP2020 NX SYSTEM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GCMS-QP2020 NX SYSTEM
	间,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GCMS-QP2020 NX SYSTEM
	邻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GCMS-QP2020 NX SYSTEM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GCMS-QP2020 NX SYSTEM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GCMS-QP2020 NX SYSTEM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GCMS-QP2020 NX SYSTEM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GCMS-QP2020 NX SYSTEM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无组织废气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NX SYSTEM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NX SYSTEM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NX SYSTEM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G24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间,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NX SYSTEM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NX SYSTEM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型

## 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测量值 (dB(A))
厂界北侧 Z1	10月31日	68.2
厂界西侧 Z2		58.0
厂界南侧 Z3		59.3
厂界东侧 Z4		59.7
厂界北侧 Z1	11月1日	68.8
厂界西侧 Z2		58.4
厂界南侧 Z3		59.6
厂界东侧 Z4		59.6

表 2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项目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10月31日	8:48	102.4	1.7	西北	多云
	10:48	102.4	1.9	西北	多云
	12:48	102.4	1.9	西北	多云
	14:48	102.3	2.2	西北	多云
11月1日	9:11	102.3	1.8	西北	多云
	11:11	102.4	1.9	西北	多云
	13:11	102.4	2.2	西北	多云
	15:11	102.4	1.9	西北	多云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第一次)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涂装废气排放口(25m) YQ1	10月31日	2.47×10 <sup>4</sup>	丙酮	<0.01	1.2×10 <sup>-4</sup>
			异丙醇	<0.002	2.5×10 <sup>-5</sup>
			正己烷	0.667	0.016
			乙酸乙酯	0.103	2.5×10 <sup>-3</sup>
			六甲基二硅氯烷	0.002	4.9×10 <sup>-5</sup>
			苯	0.004	9.9×10 <sup>-5</sup>
			3-戊酮	<0.002	2.5×10 <sup>-5</sup>
			正庚烷	0.006	1.5×10 <sup>-4</sup>
			甲苯	0.020	4.9×10 <sup>-4</sup>
			乙酸丁酯	<0.005	6.2×10 <sup>-5</sup>
			环戊酮	<0.004	4.9×10 <sup>-5</sup>
			乳酸乙酯	<0.007	8.6×10 <sup>-5</sup>
			乙苯	<0.006	7.4×10 <sup>-5</sup>
			对,间二甲苯	0.012	3.0×10 <sup>-4</sup>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6.2×10 <sup>-5</sup>
			邻二甲苯	0.005	1.2×10 <sup>-4</sup>
			苯乙烯	<0.004	4.9×10 <sup>-5</sup>
			2-庚酮	<0.001	1.2×10 <sup>-5</sup>
			苯甲醚	<0.003	3.7×10 <sup>-5</sup>
			苯甲醛	<0.007	8.6×10 <sup>-5</sup>
			1-癸烯	<0.003	3.7×10 <sup>-5</sup>
			2-壬酮	<0.003	3.7×10 <sup>-5</sup>
			1-十二烯	<0.008	9.9×10 <sup>-5</sup>
			非甲烷总烃	13.3	0.33
			颗粒物	2.3	0.057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第二次)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涂装废气排放口 (25m) YQ1	10月31日	2.50×10 <sup>4</sup>	丙酮	<0.01	1.2×10 <sup>4</sup>
			异丙醇	<0.002	2.5×10 <sup>3</sup>
			正己烷	0.565	0.014
			乙酸乙酯	0.091	2.3×10 <sup>3</sup>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2.5×10 <sup>3</sup>
			苯	0.005	1.2×10 <sup>4</sup>
			3-戊酮	<0.002	2.5×10 <sup>3</sup>
			正庚烷	0.005	1.2×10 <sup>4</sup>
			甲苯	0.023	5.8×10 <sup>4</sup>
			乙酸丁酯	<0.005	6.2×10 <sup>3</sup>
			环戊酮	<0.004	5.0×10 <sup>3</sup>
			乳酸乙酯	<0.007	8.8×10 <sup>3</sup>
			乙苯	0.008	2.0×10 <sup>4</sup>
			对, 邻二甲苯	0.021	5.2×10 <sup>4</sup>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6.2×10 <sup>3</sup>
			邻二甲苯	0.008	2.0×10 <sup>4</sup>
			苯乙烯	<0.004	5.0×10 <sup>3</sup>
			2-庚酮	<0.001	1.2×10 <sup>3</sup>
			苯甲醚	<0.003	3.8×10 <sup>3</sup>
			苯甲醛	<0.007	8.8×10 <sup>3</sup>
			1-癸烯	<0.003	3.8×10 <sup>3</sup>
			2-壬酮	<0.003	3.8×10 <sup>3</sup>
			1-十二烯	<0.008	1.0×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	12.1	0.30
			颗粒物	3.1	0.078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第三次）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涂装废气排放口 (25m) YQ1	10月31日	2.49×10 <sup>4</sup>	丙酮	0.10	2.5×10 <sup>-3</sup>
			异丙醇	0.015	3.7×10 <sup>-4</sup>
			正己烷	1.83	0.046
			乙酸乙酯	0.381	9.5×10 <sup>-3</sup>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8	2.0×10 <sup>-4</sup>
			苯	0.055	1.4×10 <sup>-3</sup>
			3-戊酮	<0.002	2.5×10 <sup>-4</sup>
			正庚烷	0.010	2.5×10 <sup>-4</sup>
			甲苯	0.024	6.0×10 <sup>-4</sup>
			乙酸丁酯	<0.005	6.2×10 <sup>-5</sup>
			环戊酮	<0.004	5.0×10 <sup>-5</sup>
			乳酸乙酯	<0.007	8.7×10 <sup>-5</sup>
			乙苯	<0.006	7.5×10 <sup>-5</sup>
			对，间二甲苯	0.012	3.0×10 <sup>-4</sup>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6.2×10 <sup>-5</sup>
			邻二甲苯	0.004	1.0×10 <sup>-4</sup>
			苯乙烯	<0.004	5.0×10 <sup>-5</sup>
			2-庚酮	<0.001	1.2×10 <sup>-5</sup>
			苯甲醚	<0.003	3.7×10 <sup>-5</sup>
			1-癸烯	<0.003	3.7×10 <sup>-5</sup>
			2-壬酮	<0.003	3.7×10 <sup>-5</sup>
			1-十二烷	<0.008	1.0×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	16.2	0.40
			颗粒物	2.8	0.070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第一次)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涂装废气排放口 (25m) YQ1	11月1日	2.55×10 <sup>4</sup>	丙酮	1.44	0.037
			异丙醇	0.190	4.8×10 <sup>-3</sup>
			正己烷	0.005	1.3×10 <sup>-4</sup>
			乙酸乙酯	0.391	0.010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3	7.7×10 <sup>-5</sup>
			苯	0.005	1.3×10 <sup>-4</sup>
			3-戊酮	<0.002	2.6×10 <sup>-5</sup>
			正庚烷	<0.004	5.1×10 <sup>-5</sup>
			甲苯	0.012	3.1×10 <sup>-4</sup>
			乙酸丁酯	0.012	3.1×10 <sup>-4</sup>
			环戊酮	<0.004	5.1×10 <sup>-5</sup>
			乳酸乙酯	<0.007	8.9×10 <sup>-5</sup>
			乙苯	<0.006	7.7×10 <sup>-5</sup>
			对,间二甲苯	<0.009	1.1×10 <sup>-4</sup>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232	5.9×10 <sup>-3</sup>
			邻二甲苯	<0.004	5.1×10 <sup>-5</sup>
			苯乙烯	<0.004	5.1×10 <sup>-5</sup>
			2-庚酮	<0.001	1.3×10 <sup>-5</sup>
			苯甲醚	<0.003	3.8×10 <sup>-5</sup>
			苯甲醛	<0.007	8.9×10 <sup>-5</sup>
			1-癸烯	<0.003	3.8×10 <sup>-5</sup>
			2-壬酮	<0.003	3.8×10 <sup>-5</sup>
			1-十二烯	<0.008	1.0×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	2.34	0.060
			颗粒物	2.6	0.066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第二次)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涂装废气排放口 (25m) YQ1	11月1日	2.38×10 <sup>4</sup>	丙酮	1.46	0.035
			异丙醇	0.172	4.1×10 <sup>-3</sup>
			正己烷	0.009	2.1×10 <sup>-4</sup>
			乙酸乙酯	0.610	0.015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2	4.8×10 <sup>-5</sup>
			苯	0.012	2.9×10 <sup>-4</sup>
			3-戊酮	<0.002	2.4×10 <sup>-5</sup>
			正庚烷	<0.004	4.8×10 <sup>-5</sup>
			甲苯	0.014	3.3×10 <sup>-4</sup>
			乙酸丁酯	0.022	5.2×10 <sup>-4</sup>
			环戊酮	<0.004	4.8×10 <sup>-5</sup>
			乳酸乙酯	<0.007	8.3×10 <sup>-5</sup>
			乙苯	<0.006	7.1×10 <sup>-5</sup>
			对,间二甲苯	0.011	2.6×10 <sup>-4</sup>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250	6.0×10 <sup>-3</sup>
			邻二甲苯	0.005	1.2×10 <sup>-4</sup>
			苯乙酮	<0.004	4.8×10 <sup>-5</sup>
			2-戊酮	<0.001	1.2×10 <sup>-5</sup>
			苯甲醚	<0.003	3.6×10 <sup>-5</sup>
			苯甲醛	<0.007	8.3×10 <sup>-5</sup>
			1-癸烯	<0.003	3.6×10 <sup>-5</sup>
			2-壬酮	<0.003	3.6×10 <sup>-5</sup>
			1-十二烯	<0.008	9.5×10 <sup>-5</sup>
			非甲烷总烃	2.89	0.069
			颗粒物	3.4	0.081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第三次)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涂装废气排放口 (25m) YQ1	11月1日	2.40×10 <sup>4</sup>	丙酮	1.63	0.039
			异丙醇	0.097	2.3×10 <sup>-3</sup>
			正己烷	0.007	1.7×10 <sup>-4</sup>
			乙酸乙酯	0.549	0.013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2	4.8×10 <sup>-5</sup>
			苯	0.013	3.1×10 <sup>-4</sup>
			3-戊酮	<0.002	2.4×10 <sup>-5</sup>
			正庚烷	<0.004	4.8×10 <sup>-5</sup>
			甲苯	0.012	2.9×10 <sup>-4</sup>
			乙酸丁酯	0.033	7.9×10 <sup>-4</sup>
			环戊酮	<0.004	4.8×10 <sup>-5</sup>
			乳酸乙酯	<0.007	8.4×10 <sup>-5</sup>
			乙苯	<0.006	7.2×10 <sup>-5</sup>
			对,间二甲苯	0.011	2.6×10 <sup>-4</sup>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294	7.1×10 <sup>-5</sup>
			邻二甲苯	0.006	1.4×10 <sup>-4</sup>
			苯乙烯	<0.004	4.8×10 <sup>-5</sup>
			2-庚酮	<0.001	1.2×10 <sup>-5</sup>
			苯甲醚	<0.003	3.6×10 <sup>-5</sup>
			苯甲酮	<0.007	8.4×10 <sup>-5</sup>
			1-癸烯	<0.003	3.6×10 <sup>-5</sup>
			2-壬酮	<0.003	3.6×10 <sup>-5</sup>
			1-十二烯	<0.008	9.6×10 <sup>-5</sup>
			非甲烷总烃	2.80	0.067
			颗粒物	3.1	0.074

续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无量纲
涂装废气排放口 (25m) YQ1	10月31日	第一次	臭气浓度	1122
		第二次		1318
		第三次		977
	11月1日	第一次		851
		第二次		977
		第三次		1122

表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WQ1	10月31日	第一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厂界下风向1 WQ2	10月31日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厂界下风向2 WQ3	10月31日	第一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厂界下风向3 WQ4	10月31日	第一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续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WQ1	11月1日	第一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厂界下风向 1 WQ2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厂界下风向 2 WQ3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厂界下风向 3 WQ4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续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WQ1	10月31日	第一次	258	0.56
		第二次	242	0.48
		第三次	254	0.48
		第一次	355	0.82
		第二次	346	0.82
		第三次	350	0.76
厂界下风向 1 WQ2	11月1日	第一次	330	0.78
		第二次	337	0.77
		第三次	335	0.80
		第一次	326	0.77
		第二次	325	0.80
		第三次	319	0.76
厂界上风向 WQ1	11月1日	第一次	262	0.20
		第二次	254	0.34
		第三次	249	0.38
		第一次	334	0.66
		第二次	354	0.78
		第三次	340	0.53
厂界下风向 2 WQ2	11月1日	第一次	308	0.92
		第二次	319	0.50
		第三次	329	0.64
		第一次	335	0.61
		第二次	317	0.60
		第三次	326	0.69
厂界下风向 3 WQ3	11月1日	第一次	262	0.20
		第二次	254	0.34
		第三次	249	0.38
		第一次	334	0.66
		第二次	354	0.78
		第三次	340	0.53
厂界下风向 3 WQ4	11月1日	第一次	308	0.92
		第二次	319	0.50
		第三次	329	0.64
		第一次	335	0.61
		第二次	317	0.60
		第三次	326	0.69

续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间,对二甲苯	邻二甲苯
厂界上风向 WQ1	10月31日	第一次	1.4	<0.6
		第二次	1.7	<0.6
		第三次	1.5	<0.6
		第一次	3.6	1.4
		第二次	2.1	0.7
		第三次	2.2	0.7
		第一次	2.0	0.7
		第二次	2.2	0.8
		第三次	3.1	1.1
厂界下风向 1 WQ2	11月1日	第一次	3.2	1.4
		第二次	1.8	0.7
		第三次	1.8	0.7
		第一次	<0.6	<0.6
		第二次	0.7	<0.6
		第三次	<0.6	<0.6
		第一次	0.9	<0.6
		第二次	1.0	<0.6
		第三次	1.1	<0.6
厂界下风向 2 WQ3	11月1日	第一次	2.0	0.7
		第二次	1.8	0.6
		第三次	1.3	<0.6
		第一次	0.8	<0.6
		第二次	1.1	<0.6
		第三次	0.8	<0.6
		第一次	<0.6	<0.6
		第二次	<0.6	<0.6
		第三次	<0.6	<0.6
厂界下风向 3 WQ4	11月1日	第一次	<0.6	<0.6
		第二次	<0.6	<0.6
		第三次	<0.6	<0.6
		第一次	<0.6	<0.6
		第二次	<0.6	<0.6
		第三次	<0.6	<0.6
		第一次	<0.6	<0.6
		第二次	<0.6	<0.6
		第三次	<0.6	<0.6

续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 mg/m<sup>3</sup>)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车间外 WQ5	10月31日	14:20~15:20	非甲烷总烃	0.80
		15:20~16:20		0.80
		16:20~17:60		0.89
		14:23		0.97
		15:30		0.98
		16:33		0.96
	11月1日	9:24~10:24		1.32
		10:24~11:24		1.60
		11:24~12:24		1.97
		9:26		1.99
		10:28		1.90
		11:30		1.91

采样点位图



END

编制  
批准

宋哲湘

职务

质量部经理



第 16 页共 16 页

副本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第 XJ250709050801C-1 号

项目名称: 宁波市鄞州鑫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市鄞州鑫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检验报告说明

一、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二、委托检验,系对委托单位(或个人)样品的检验,委托送样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

三、本检验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四、本报告正文共3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五、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六、报告涂改无效。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东路766号2号楼

邮编:315207

电话:0574-86367532

传真:0574-86454527

投诉电话:0574-86367539

###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市鄞州鑫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龙兴村)

委托日期: 2025 年 8 月 25 日

采样单位: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鄞州鑫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龙兴村)

检测地点: 宁波市鄞州鑫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 日

### 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无组织废气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GCMS-QP2020 NX SYSTEM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GCMS-QP2020 NX SYSTEM

## 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厂界上风向 WQ1	10月31日	第一次	<0.006	<0.005
		第二次	<0.006	<0.005
		第三次	<0.006	<0.005
		第一次	<0.006	<0.005
		第二次	<0.006	<0.005
		第三次	<0.006	<0.005
厂界下风向1 WQ2		第一次	<0.006	<0.005
		第二次	<0.006	<0.005
		第三次	<0.006	<0.005
		第一次	<0.006	<0.005
		第二次	<0.006	<0.005
		第三次	<0.006	<0.005
厂界下风向2 WQ3		第一次	<0.006	<0.005
		第二次	<0.006	<0.005
		第三次	<0.006	<0.005
		第一次	<0.006	<0.005
		第二次	<0.006	<0.005
		第三次	<0.006	<0.005
厂界下风向3 WQ4		第一次	<0.006	<0.005
		第二次	<0.006	<0.005
		第三次	<0.006	<0.005
		第一次	<0.006	<0.005
		第二次	<0.006	<0.005
		第三次	<0.006	<0.005
厂界上风向 WQ1	11月1日	第一次	<0.006	<0.005
		第二次	<0.006	<0.005
		第三次	<0.006	<0.005
		第一次	<0.006	<0.005
		第二次	<0.006	<0.005
		第三次	<0.006	<0.005
厂界下风向1 WQ2		第一次	<0.006	<0.005
		第二次	<0.006	<0.005
		第三次	<0.006	<0.005
		第一次	<0.006	<0.005
		第二次	<0.006	<0.005
		第三次	<0.006	<0.005
厂界下风向2 WQ3		第一次	<0.006	<0.005
		第二次	<0.006	<0.005
		第三次	<0.006	<0.005
		第一次	<0.006	<0.005
		第二次	<0.006	<0.005
		第三次	<0.006	<0.005
厂界下风向3 WQ4		第一次	<0.006	<0.005
		第二次	<0.006	<0.005
		第三次	<0.006	<0.005
		第一次	<0.006	<0.005
		第二次	<0.006	<0.005
		第三次	<0.006	<0.005

表 2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项 目 时 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10月31日	8:48	21.9	102.4	1.7	西北 多云
	10:48	22.2	102.4	1.9	西北 多云
	12:48	23.1	102.4	1.9	西北 多云
	14:48	22.5	102.3	2.2	西北 多云
11月1日	9:11	22.6	102.3	1.8	西北 多云
	11:11	23.4	102.4	1.9	西北 多云
	13:11	23.1	102.4	2.2	西北 多云
	15:11	22.9	102.4	1.9	西北 多云

采样点位图



END

编制 宋哲湘

批准 杨卫艺 职务

审核

日期 2025.11.6

质量部经理



## 附件 8：真实性声明

###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对报送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相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市鄞州鑫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6万件塑料外壳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仁久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6万件塑料外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6万件塑料外壳		环评单位	宁波宁咨绿色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审批文号	鄞环建【2025】6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05			竣工日期	2025.0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07月0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泰州翔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泰州翔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126684713710001Z				
	验收单位		宁波市鄞州鑫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9.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市鄞州鑫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126684713710		验收时间	2025年10月31日、11月01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96	0.0096					
	氨氮							0.0005	0.0005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1					0.149	0.21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 宁波市鄞州鑫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6 万件塑料外壳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19 日，宁波市鄞州鑫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市鄞州鑫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 万件塑料外壳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仁久村

性质：新建

产品、规模：年产 6 万件塑料外壳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市鄞州鑫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 万件塑料外壳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04 月委托宁波宁咨绿色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5 年 05 月 26 日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的批复，文号为鄞环建【2025】63 号。

企业已于 2025 年 07 月 02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证书编号为：913302126684713710001Z，有效期限：2025 年 07 月 02 日至 2030 年 07 月 01 日止。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现企业 2 条涂装线已步入稳定运行阶段。

企业明确实际具备年产 6 万件塑料外壳的生产能力，现将针对项目内容开展

验收工作（即：宁波市鄞州鑫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 万件塑料外壳生产线技改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报告中内容，根据验收报告及现场核查，项目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与环评文件一致。

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所列的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本项目油性漆涂装废气、水性漆涂装废气、UV 漆涂装废气、有机废气先由水帘柜除漆雾后汇合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2、4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 （四）固体废物

漆渣（含过滤棉）、水帘废液、喷淋废液、废活性炭、洗枪废液、废包装桶、废 UV 灯管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废远红外线发热管更换下来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暂存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不同颜色的专用包装物，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质分类收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排口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

3、其他设施：无。

验收工作（即：宁波市鄞州鑫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 万件塑料外壳生产线技改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报告中内容，根据验收报告及现场核查，项目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与环评文件一致。涂装废气排放口高度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所列的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本项目油性漆涂装废气、水性漆涂装废气、UV 漆涂装废气、有机废气先由水帘柜除漆雾后汇合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2、4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 （四）固体废物

漆渣（含过滤棉）、水帘废液、喷淋废液、废活性炭、洗枪废液、废包装桶、废 UV 灯管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废远红外线发热管更换下来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暂存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不同颜色的专用包装物，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排口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

3、其他设施：无。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 VOCs0.213t/a、CODcr0.0096t/a、NH<sub>3</sub>-N0.0005t/a。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对 CODcr、NH<sub>3</sub>-N 做总量计算。根据检测报告，仅核定有组织 VOCs0.149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分类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 六、验收结论

《宁波市鄞州鑫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 万件塑料外壳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三同时”，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和噪声的监测结果表明均能达标排放。

验收组进行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如有改变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生产工艺等，且属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需重新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加强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自行监测、环保管理台账工作；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件1验收参加人员信息（参见附件签到表）。



##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宁波市鄞州鑫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 万件塑料外壳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现企业 2 条涂装线已步入稳定运行阶段，，已具备年产 6 万件塑料外壳的生产能力。

##### 1.3 验收工程简况

我公司于 2025 年 07 月 15 日完成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安装，之后企业对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了调试，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宁波市鄞州鑫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 万件塑料外壳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5 年 08 月 25 日我公司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的竣工验收监测单位。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检验检测机构相应的能力，经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许可，发放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181112052424。

2025年08月25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5年10月31日-11月01日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市鄞州鑫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件塑料外壳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年12月19日，由宁波市鄞州鑫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市鄞州鑫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件塑料外壳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做到了环保“三同时”并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调试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有专人对公司环保事项负责。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按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措施，确保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日常有专人负责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不同颜色的专用包装物，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较少，且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验收进行了相应的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不涉及搬迁等。

## 2.3 其他措施落实措施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 三、整改工作情况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